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查證作業要點總說明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審理保障事件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規定意旨，辦理保障事件之查證作業，強化對於保障事件相關事實之釐清，爰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查證作業要點，計九點，其要旨如下：

一、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
二、明定實施查證之原因及程序。（第二點）

三、明定提送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實施查證應載明之事項。（第三點）

四、明定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實施查證之委員。（第四點）

五、明定實施查證前應以書面通知受查證機關或訪談對象。（第五點）

六、明定實施查證之方式。（第六點）

七、明定受查證機關、人員應配合之事項。（第七點）

八、明定查證人員應負之義務。（第八點）

九、明定實施查證完竣後之後續事項。（第九點）